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899號

原告 嘉信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玉蓉

訴訟代理人 洪江和

被告 吳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年度桃簡附民字第8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零貳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簡易訴訟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56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請求：「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0,229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（下稱起訴狀）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附民卷第5頁），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賠償原告40萬0,22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」（見本院桃簡卷第27頁），核其性質屬更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與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原告公司員工，於民國107年3月20日奉派擔任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之「國家學院社區」總幹事之職，負責處理社區一般行政庶務，並代為收取、保管社區各項公共管理費等，詎被告自108年2月26日起至108年3月28

日止，藉由職務之便，擅將社區住戶管理費、外牆廣告費、資源回收費及超商手續費等費用侵占入己，合計54萬0,398元，原告已代被告全額賠償「國家學院社區」，被告嗣償還原告14萬0,169元，尚餘40萬0,229元未清償。爰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及兩造契約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之前確實有拿那筆錢，現在還到剩40萬0,229元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桃簡卷第27頁），且有本院108年度桃簡字第2934號刑事判決、存摺明細及請款單等證據在卷可參（見本院附民卷第9至21頁，桃簡卷第5至9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對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免繳裁判費，亦無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毋庸為訴訟費用之諭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石曉芸